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關琬丰  
電話：02-7736-5937  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593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5933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宣導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赴陸規範及  
落實通知列管人員赴陸前應經申請許可一案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6月12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551號函辦理，  
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林政務次長  
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各單位

副本：